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修正營業稅法
營業牌照稅法

重慶市財政局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62B



修正營業税法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 (三) 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 (四)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五) 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征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 (六) 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 (七) 肩挑背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稅捐

第二章 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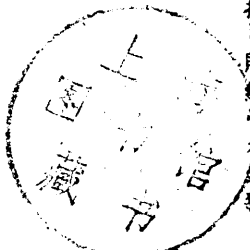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
-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第三章 計算



1618004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

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

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

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二)名稱及所在地(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四)營業資本

額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其兼有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

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

第十六條 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請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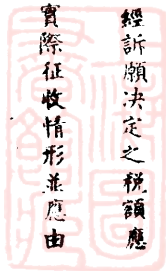
-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 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 (五) 歇業轉項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征收機關



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廿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廿二條 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三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犯連罰

第廿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卅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廿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廿六條 罰金罰鍰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課征營業稅
-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前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 第九條 公司商號兼營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帳簿
- 第十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 第十一條 公司商號如歇業改組合併或轉項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 第十二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 第十四條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定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

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照征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

派員調查登記並掣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據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

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

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

一、不依規定請領換銷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

二、將調查證轉讓或會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

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名冊應分別更正

第廿一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項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

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廿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帳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 一· 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帳
-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帳
-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廿三條 公司商號將帳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 一· 帳簿名稱及性質
-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預定起用日期及使前用期限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廿四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廿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憑證應掣給收據予十日內發還之

第廿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廿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帳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予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廿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廿九條

征收人員對於公、商、建、營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 一、營業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製造或加工改造物品出售之各種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除特種營業稅征課之國際性省際性交通事業外包括輪渡輪船拖船木船汽車電車及轉運行打包裝箱等業	票價運費或手續費等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捲篷業及出租機器汽燈結婚禮服費用儀仗店舖及殯儀館租賃部份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館公寓客棧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舞廳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修理業	包括汽車腳踏車鐘表唱機無線電修理業等	修理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電話公司廣播雷台等業但國營及中央與人民合營屬於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者除外	電費或廣告費
服裝業	包括西服業軍制服業中服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冷飲店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補織業	包括染廠整理廠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美容院等	浴費理髮費美容費收入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油漆庄霓虹燈裝置業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印刷業	包括各種印刷商店等	印刷費

二、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牙行業	包括代客買賣物品之經紀人及各種牙業行棧等	佣金及手續費	
典當業	包括典鋪當舖等	利息收入	
代理業	包括代客辦理手續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堆棧業	包括專營堆棧及倉庫等業其屬於銀行附設者應併入銀行總收益額內課征特種營業稅	棧租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四、營營業資本額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填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

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

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

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

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逕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

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

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勒令補繳應

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蒙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勒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

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情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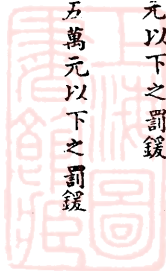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屬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重慶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重慶市區內經營各種商業者均應一律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種商業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種類商號名稱及所在地點營業人姓名籍貫住所資本額其為公司組織者並應將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分別填明

呈由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營業牌照稅額繳清稅款請領牌照後方准開業(申請書及牌照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於每年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領營業牌照一次其在每年七月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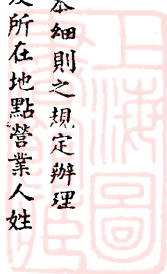
繼續營業之商號仍照前項上段規定時間換照但每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率按資本額千分之二課征

前項資本額由征收機關依據帳目分別核算計征其無帳目可查或帳目不實者得以其營業狀況估定征收之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業務如資本與會計帳簿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否則即按其資本總資予以課征

第七條 凡商店以同一牌號設立分支店其資本與會計帳簿完全由總店經理者僅征收總店營業牌照稅如其分支店資本與會計帳簿各係分劃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八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應納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征收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應納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征收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其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

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五、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

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

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

將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

第十二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三條 營業牌照應置於顯明處以便檢查如有遺失應即呈明遺失情形以憑查明重新製發並

補收工本費

第十四條 違反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遞行營業者除令補稅領照外並處以應

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

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領照或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領照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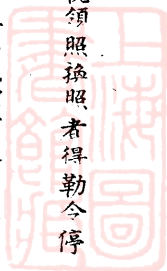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違反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抗拒不受征收機關檢查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本細則規定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受罰人如有不服時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函財政部備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162B



3
0000

~~1618007~~

